**金融学院（浙商资产管理学院）**

**“山南印”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激励我院学生努力进取，全面发展，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，实现全面发展，浙商资产捐资在我院设立“山南印”专项奖学金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奖学金评选范围为学院投资学（资产管理创新班）本科生和资产管理方向研究生。

**第二章 奖学金种类、金额**

**第三条** “山南印”奖学金评审本科生按照年级分别进行评定。

**第四条** “山南印奖学金”（年级为单位）的奖励类别、名额、等级和奖金为；

1. “学习之星”奖学金：一等5000元；二等奖3000元；三等奖2000元；
2. “科创之星”奖学金：一等5000元；二等奖3000元；三等奖2000元；
3. “自强之星”奖学金，2000元；
4. “服务之星”奖学金：1000元；
5. “文体之星”奖学金；1000元；
6. “实践之星”奖学金：1000元；
7. 学业进步奖学金：1000元；
8. 考研奖学金：3000元；

以上奖项（除“学习之星”奖学金和“科创之星”奖学金外）可兼得，但最多不超过2项。

奖学金名额和等级根据当年度学生申报情况可做适当调整。

**第三章 奖学金申报条件**

**第五条**  奖学金申请人的基本条件为：热爱祖国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，参选年度无违规违纪行为，勤奋好学，开拓创新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。同时应具备以下评选条件之一：

1. **“学习之星”奖学金（限本科生）**

成绩优秀，上学年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（首考成绩）居于班级前列且加权平均分不低于85分。

1. **“科创之星”奖学金**

在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、论文发表中表现优秀，上学年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列各年级各专业前50%，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“挑战杯”、“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”等系列竞赛中获省级及以上奖项（限排名前四）；

（2）在浙江省A类学科竞赛中获奖（限排名前二），排名不分先后竞赛除外；

（3）在北核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。其中，本科生不限排名；研究生要求独立作者、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）；

（4）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中成功结题者（限主持人）；

（5）在《金融时报》、《经济日报》等国家级报纸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文章。

（6）其他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突出表现者。

科研创新成果获得时间跨度为上一学年（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）。

**（三）“自强之星”奖学金**

在上年度素质评价评奖评优中获校级以上奖励的受资助学生。

**（四）“服务之星”奖学金**

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中任职，工作成效显著，上年度工作考核优秀且获评校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。

**（五）“文体之星”奖学金**

在校级以上文体竞赛中获奖或年度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良好以上。

**（六）“实践之星”奖学金**

在志愿公益、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表现优秀，学校、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。

**（七）学业进步奖学金（限本科生）**

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较过去学年进步最快的同学（≥5名）。

**（八）文明寝室奖学金（限本科生）**

在优良学风、体质健康、卫生整洁等方面建设成效突出学生寝室，无违章电器被查记录。

**（九）考研奖学金（限本科生）**

 用于奖励被国内、外高校录取的升学深造学生。

**第四章 奖学金申报评审**

**第六条** 学院设立“山南印”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成员为学院奖学金和荣誉评审委员会成员。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**第七条** “山南印”奖学金的评审程序：

（一）评审工作在每年9-10月份进行；

（二）由学生自愿向学院申报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三）初审合格，提交“山南印”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公示后确定。

**第八条** 本奖学金与学院设立的其他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金融学院（浙商资产管理学院）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承担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**金融学院（浙商资产管理学院）**

 **2024年11月**